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A

对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 22141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余鹏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开展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创建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机构改革以来，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基层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设，始终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作为抓基层打基础筑防线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严格按照创建标准，狠抓质量、注重实效。在原有城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基础上，联合气象、地震等部门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向农村延伸，不断扩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在广大农村地区的辐射效应，把综合减灾工作引向深入。2019 年机构改革以来，全市已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6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17 个，累计发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补助资金 120 万元。

今年初，市减灾办对全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主要围绕基层组织管理、灾害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创建特色等内容切实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全市各基层社区利用

“5.12” 防灾减灾日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加强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应急预案、减灾设备设施、村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年初市应急管理局预算市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 50 万元，用于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全市在曾都区率先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区）创建工作，以县级综合减灾示范创建推进城市社区综合减灾能力提升。随县深刻汲取 2021 年“8.12”柳林山洪灾害的教训，以镇、村级综合减灾示范创建为抓手，切实推进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随县应急管理局抢抓乡镇机构改革机遇，在每个乡镇设立应急管理站，明确专人负责减灾救灾工作，新建 36 个乡镇应急避难场所和 20 个应急物资储备点，汛期前，每个乡镇均组织开展了至少 1 次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了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为不断提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向农村延伸，市应急管理局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扶贫驻点村试点开展综合减灾示范村创建工作，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全面推进基层综合防灾体系建设。市局主要领导多次组织相关职能科室赴扶贫驻点村开展现场调研，听取基层意见，拟定工作方案，明确示范村创建工作标准。在创建过程中，注重结合基层实际，强调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各村特点和风险状况，着力防范化解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风险隐患。在不增加基层额外负担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农村社区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福利

院、学校等场所，建设农村应急医疗点、应急避难场所等，实现现有资源与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共享。同时，整合乡镇街道、社区、村级资源，建成多方联动、多层配合的网格化防灾减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示范社区（村）创建过程中，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重“示范”效应，强调典型引路，形成了一批各具特色、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创建工作中，创建社区充分总结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将党员干部下沉社区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相结合，辖区内所有下沉党员均编入社区防灾减灾信息员队伍，由下沉党员担任基层防灾网格员、信息员，有效扩大了预警信息的覆盖面，切实解决了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的问题。2022年全市拟创建示范社区3个，通过全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创建活动的开展，各基层社区（村）居（村）民防灾减灾意识明显提高，临灾避险能力明显增强，社区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主管领导姓名 陈家斌 联系电话 13886860608


经办人姓名 李灿 联系电话 13886881521

邮政编码 4413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三、征询意见表

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余鹏程	提案编号	第 22141
通讯地址及电话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13677216939		
提案标题	关于开展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创建的建议		
承办单位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办理结果 (请委员在相应 选项中划√)	采纳与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逐步解决 () <input type="checkbox"/> 留作参考 () <input type="checkbox"/> 答复前征询意见的方式: 面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话 () <input type="checkbox"/> 收函 ()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人员的态度: 好 ()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办理提案答复意见: 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 <input type="checkbox"/>		
对提案办理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员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 2022年 7 月 5 日</p>		

注: 请承办单位答复委员时附上此表(一式2份);
请委员填写此表后分别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